丧失生命的那些行为，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不再采取任何暴力行为；

3. **要求**所有有关的政府尊重它们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应负的义务；

4. **要求**以色列将被绑架的黎巴嫩平民立即释放并遣返黎巴嫩；

5. **要求**所有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旨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的行动。

第一七六九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10]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备忘录（S/11296）[11]说，五月二十二日他给了秘书长下列的信：

"我愿提及你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进度报告(S/11248/Add.3)。[11]那件报告是关于爱尔兰政府要求撤回在联合国紧急部队服务的爱尔兰特遣队的请求。你在那件报告里指出，爱尔兰政府说它将派遣适当的空运单位前往服务地区执行撤回特遣队的工作。你又说紧急部队司令报告说，他鉴于这种情况，正在作出安排，使担任紧急部队后备队的尼泊尔大队接替爱尔兰特遣队。

"我已把这种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并且同它们协商过了，现在我可以告诉你，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不反对依照爱尔兰政府的请求办理，因此，同意你在报告里所说的行动办法。中国代表团不参预此事。"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三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

"中东局势：

"(a)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04)；[11]

"(b)　秘书长的报告(S/11302和Add.1)。"[11]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会第一七七四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350(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11302和Add.1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并听取了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七七三次会议上的说明，

1. **欢迎**为了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而商订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附件以及秘书长的说明；

3. **决定**在其权力下，立即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并请秘书长按照上述报告和附件，采取必要的步骤，成立这个部队。这个部队的成立期限，初期定为六个月，以后经安全理事会决议，得予延长；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一七七四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12]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会第一七七四次会议同意秘书长依照第350(1974)号决议第4段所作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初期组成和指派秘鲁的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为部队临时司令的提议。

[10] 二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

[11]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12] 二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理事会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536)。"⑬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362(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和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活动的报告(S/11536)，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虽然埃及－以色列地区情况平静，但是只要根本问题未获解决，中东的整个局势基本上仍将是不稳定的"，

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称在目前情况下，联合国紧急部队执行任务仍属必需，

1. **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即延长到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便进一步努力协助建立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赞扬**联合国紧急部队和对该部队提供队伍的各国政府为达成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作出的贡献；

3. **表示相信**将以最大程度的效能和节约维持紧急部队；

4. **重申**联合国紧急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能的军事单位在整个埃及－以色列地区执行任务，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11536)第26段所说的，对于各国队伍的联合国地位不能有任何区别，并请秘书长朝着这一目标继续努力。

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⑭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理事会第一八〇九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563)"。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363(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563)，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和该地区局势的发展，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重申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两项协定，只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一个步骤，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长六个月；

(c) 秘书长于这六个月期间届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

第一八〇九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⑯

---

⑬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⑭ 二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

⑮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⑯ 二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